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1），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962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79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30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962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079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305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杨汉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日	18.46	181,962	0.0606
	合计	-	-	181,962	0.0606
余克俭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8日	15.76	10,000	0.0033
		2022年3月1日	18.91	62,079	0.0207
	合计	-	-	72,079	0.0240
张大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8日	15.76	10,305	0.0034
		2022年3月1日	18.91	70,000	0.0233
	合计	-	-	80,305	0.0268 <sup>注</sup>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权激励授予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汉杰	合计持有股份	727,847	0.2426 <sup>注</sup>	545,885	0.1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962	0.060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885	0.1819	545,885	0.1819
余克俭	合计持有股份	288,315	0.0961	216,236	0.0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79	0.024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6	0.0721	216,236	0.0721
张大新	合计持有股份	321,221	0.1071	240,916	0.0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05	0.026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916	0.0803	240,916	0.0803

注：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有细微差异，系小数末尾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董事杨汉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均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均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均已经实施完毕；

(三) 本次减持股东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张大新女士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一) 股东杨汉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二) 股东余克俭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三) 股东张大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